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动态维护方案

（草案公示稿）

澄江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开展规划动态维护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对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在相关部门项目生成阶段主动服务，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空间需求，协同推进选址选线方案比选、相关专项规划落地、重大项目谋划等工作的重要举措。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26〕22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函》的要求，在坚决守住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土空间安全刚性底线的前提下，结合澄江市实际，对《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中确需优化的具体内容进行局部微调，切实保障“十五五”时期澄江市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具体维护情况如下：

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动态维护以澄江市发改部门提供的“十五五”重大建设项目清单为基础，结合各行业主管部门补充报送的项目需求，全面开展重点项目增补与校核工作。全市初步需增补重点建设项目 1081 个，其中精确落位 5 个、示意上图 1 个、增补清单 1062 个、需更正原规划项目信息 13 个。江川托管区需增补重点建设项目 114 个，其中精确落位 0 个、示意上图 0 个、增补清单 114 个；华宁托管区需增补重点建设项目 4 个，其中精

确落位 0 个、示意上图 0 个、增补清单 3 个，需更正原规划项目信息 1 个。

按照项目类型划分，交通类增补 107 个；水利类增补 95 个；能源类增补 37 个；电力类增补 5 个；通讯类增补 1 个；环保类增补 158 个；旅游类增补 108 个；民生类增补 228 个；产业类增补 217 个；其他类型增补 125 个。

二、三条控制线维护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耕地保护空间划定情况：全市共划定现状耕地空间 20.53 万亩，划定耕地补充空间 1.87 万亩。江川托管区划定现状耕地空间 3.08 万亩，划定耕地补充空间 0.09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情况：全市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0.60 万亩，包括历史错调误调和错划误划，已建沟渠、农村道路、农田防护林等农田基础设施，15 度以上、零星破碎、移民搬迁不适宜耕种等其他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有明确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等；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长稳耕地内的高标准农田内共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63 万亩。调整后，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 0.03 万亩。江川托管区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0.11 万亩，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0.04 万亩；华宁托管区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0.01 万亩，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0.02 万亩。

正向优化后，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均不低于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未降低，守住

了数量底线。水田、水浇地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有所提升，体现了质量有提升的优化导向。实现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坡度15度以上耕地面积减少、连片度提升、3亩以下碎图斑个数减少的目标，布局更加集中连片。

（二）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动态维护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深入分析澄江市“十五五”重大建设项目，研判得出无符合允许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情形，故本次动态维护不调整生态保护红线。

（三）城镇开发边界

在不突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的前提下，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发展定位和城镇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依托原城镇开发边界开展局部优化，确保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本次维护重点保障“十五五”重大产业、民生设施、旅游配套等项目空间需求，拟调入共10个项目，18个地块，面积为25.0066公顷，主要保障万载烟花建设项目、澄江市中园加油站、年产2亿平方米环保型高档纸板纸箱建设项目（一期）、神农饲料厂新征地块建设项目、澄江腾亿综合服务站、龙街派出所、云桂高铁阳宗站周边配套项目、阳宗集镇周边民生项目、浙商产业园（一期）入园道路等重点项目。本阶段拟调出共5个地块，面积为25.0066公顷。主要涉及梁王山片区、九村镇集镇、产业园区等区域暂不建设地块。

正向优化后，扣除玉溪市市级统筹预留 5%的机动指标后，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已批开发区和非农业产业园区面积划入率不降低，边界内不适宜城镇建设的区域未增加，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空间布局更优化，与总体规划确定的“一城三镇多村”城镇空间格局保持一致。同时保障了“十五五”重大产业、民生设施、旅游配套等项目空间需求。

三、规划分区维护

按照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结合本次动态维护的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成果，对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进行相应调整，并联动调整乡村发展区。调整后，生态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保持完全一致，农田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完全一致，主导功能未发生变化。

四、规划用地布局

（一）全域用地布局

本次动态维护，全域用地布局（中心城区外）重点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根据“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澄江市保留采矿权一个（牛场石场采矿权），经叠加分析矿权范围在《规划》中规划用途为采矿用地，此次采矿权布局不涉及新增采矿用地。二是衔接澄江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将符合相关要求的扩建和新建殡葬设施区域布局为殡葬用地，新增殡葬用地面积 4.11 公顷。

江川托管区本次动态维护内容：一是根据“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不涉及保留采矿权，二是衔接澄江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不涉及殡葬设施的改扩建项目。华宁托管区本次动态维护内容：一是根据“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不涉及保留采矿权，二是衔接澄江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将符合相关要求的扩建和新建殡葬设施区域布局为殡葬用地，新增殡葬用地面积 1.38 公顷。

（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本次动态维护，中心城区用地布局重点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依据维护后的城镇开发边界，结合详细规划成果、新增建设项目、现状建设情况及已取得合法权属的用地用途，进一步明确规划用途。二是衔接在编的详细规划，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分地块规划用途。三是衔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将中心镇区用地布局内容纳入维护方案。

正向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均为建设用地（不含水域），乡镇中心镇区用地得到合理保障，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传导有力。重大项目通过精准落位上图，实现了规划对项目落地的有效支撑。

五、城市四线

（一）城市绿线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城市绿线 20.10 公顷。

本次动态维护，衔接详细规划成果对城市绿线进行调整，调出 2.87 公顷，涉及小西城三教寺公园、规划公园与绿地、现状公园与绿地、抚澄河绿带、澄波花园游园、城隍庙公园、凤山公园等绿地；调入 2.91 公顷。调整后城市绿线面积 20.14 公顷，增加 0.04 公顷，优化调整后的城市绿线面积有增长，分布更均衡。

(二) 城市黄线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城市黄线 10.98 公顷。

本次动态维护，衔接详细规划成果对城市黄线进行调整，涉及现状广播局、规划环卫站、现状第一污水处理厂边界调整，调入 0.03 公顷，不涉及调出。调整后城市黄线面积 11.01 公顷，增加 0.03 公顷，优化调整后的城市黄线面积有增加，布局更合理。

(三) 城市蓝线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城市蓝线 13.89 公顷。

本次动态维护，衔接详细规划成果对城市蓝线进行调整，调出 0.01 公顷，涉及东大河边界调整；调入 0.07 公顷，涉及抚澄河、锁水桥沟、梁王河、东大河边界调整。调整后城市蓝线面积 13.95 公顷，增加 0.06 公顷，优化调整后的城市蓝线面积有增加，布局更合理。

(四) 城市紫线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城市紫线 1.48 公顷。

本次动态维护，衔接澄江市文物管理所第四次文物普查成果，对游凤翔寺诗碑、斗母阁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边界修正。涉及城市紫线调入 0.01 公顷，不涉及调出，调整后中心城区城市紫线面积 1.49 公顷，增加 0.01 公顷。优化调整后的城市紫线面积有增加，边界管控更精确。

六、历史文化保护线维护

《规划》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802.45 公顷。

本次动态维护，衔接澄江市文物管理所第三次和第四次文物普查成果，对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优化。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调入 4.23 公顷，不涉及调出，调整后澄江市历史文化保护线 806.68 公顷，增加 4.23 公顷。优化调整后历史文化保护线与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范围协调一致。

江川托管区本次动态维护内容：《规划》划定托管区历史文化保护线 12.77 公顷。衔接澄江市文物管理所第三次和第四次文物普查成果，对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优化。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调入 4.14 公顷，不涉及调出，调整后托管区历史文化保护线 16.91 公顷，增加 4.14 公顷。优化调整后历史文化保护线与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范围协调一致。

华宁托管区本次动态维护内容：《规划》划定托管区历史文化保护线 3.86 公顷。衔接澄江市文物管理所第三次和第四次文物普查成果，对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优化。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调入 0.92 公顷，不涉及调出，调整后托管区历史文化保护线 4.78 公顷，增加 0.92 公顷。优化调整后历史文化保护线与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范围协调一致。

七、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本次动态维护，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及详细规划编制需求，对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进行边界优化调整。优化正向优化后，全市共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13 个，包括 13 个城镇单元。单元划分与正在编制的详细规划成果相衔接，单元主导功能、人口规

模、建设用地总量及配建设施要求等传导内容明确，能够有效支撑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与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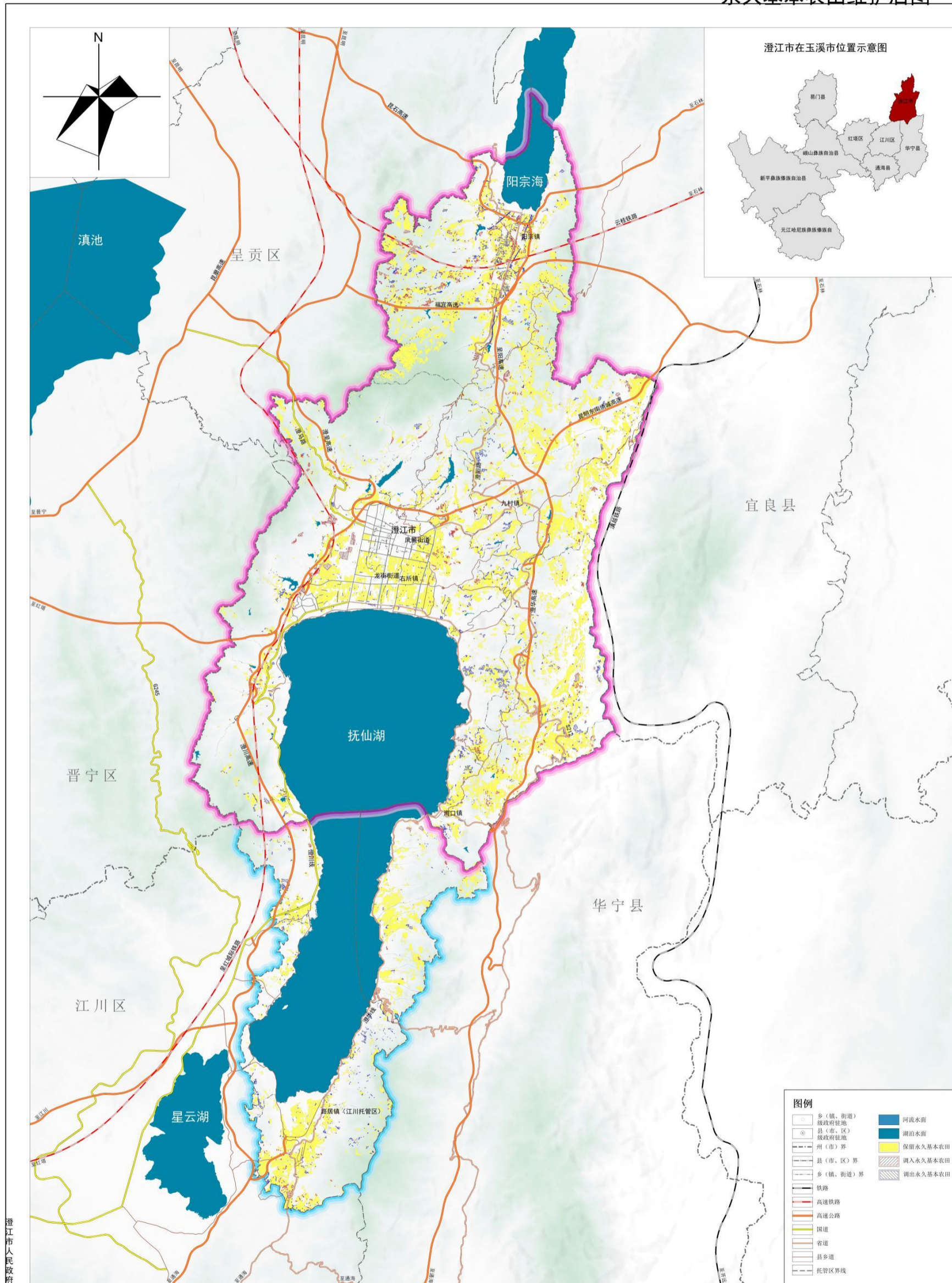
八、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规划》制定了专项规划目录清单，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涵盖“资源保护类、基础设施类、安全保障类、公共设施类、产业发展类、其他类”6大类69个专项规划。本次动态维护对专项规划目录清单进行了删除。

综上，本维护方案严守空间安全底线，未突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未改变总体空间结构和格局，所涉及的各项调整内容符合所规定的动态维护情形和正向优化标准要求，维护后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标准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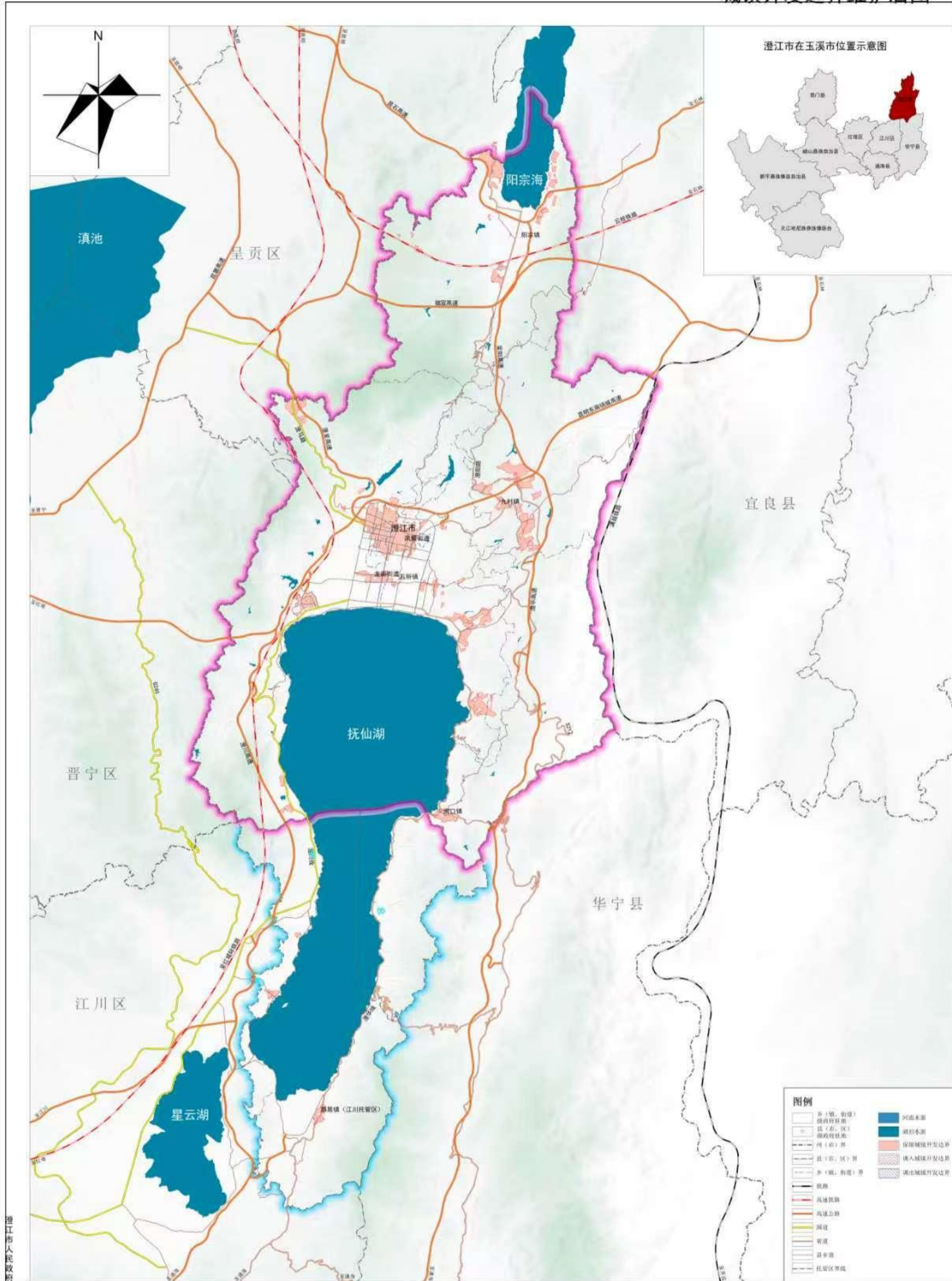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75000

澄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 制图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